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總收入比總帳多，此為既成

之事實，請問貴府，此既成之事實為該宮之「財務瑕疵」？或實係偽造文書？或為其他？請詳細說明。該宮對此既成之事實如何表示？該宮誰表示？貴府認為如何？貴府查證之事實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財務紀錄顯現出不合理之處，是否如該宮所稱為「帳務處理瑕疵」，抑或涉偽造文書之嫌，目前已由本府民政局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中。

一九七、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本期盈絀是否應比總帳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行天宮七十四年本宮期末盈絀是否應比總帳多？尚須考量本宮以外其它單位之盈絀而定。

一九八、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入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

六層樓全棟房屋，買賣雙方過戶多久之後，該棟房屋向銀行及私人機構設定抵押之債務消失？消失原因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一九九、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行天宮動用附設圖書館基金，充作籌建恩主紀念醫院購地之用為一既成之事實，請問貴府該宮此舉合法嗎？該宮如何表示？由該宮何人表示？請問貴府認為如何？貴府有何根據？貴府如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